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25号

关于年产3600万块新能源聚合物锂电池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港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F38LF1P）报送的由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600万块新能源聚合物锂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黄宅村79号，总投资150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

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在线监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注液废气和抽真空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中电池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 0.0192 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

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4月19日

